

# 长沙县人民政府文件

长县政发〔2019〕13号

## 长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促进消费 升级的若干激励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关于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促进消费升级的若干激励政策》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关于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促进消费升级的 若干激励政策

为加快全县商贸流通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发展步伐，进一步促进消费升级，深度融入“全面建设现代化长沙”的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商贸流通业主体不断发展壮大，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支持政策。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推进商贸流通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培育壮大消费市场主体，大力发展商贸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基本建立起竞争有序、畅通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

第二条 扶持对象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等相关商贸流通企业及相关发展商贸流通的主体，且在长沙县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并依法纳税、取得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诚信守法经营。

## 第二章 扶持政策

### 第三条 支持载体建设

(一) 鼓励新建商业集聚区。新建符合规划的 2 万 m<sup>2</sup> 以上的大型商超、专业市场和 5000 m<sup>2</sup> 的特色商业街等商业集聚区，项目竣工投入使用两年内，以实际使用且税收关系属地管理的商务面积计算，入驻率达 50%、70%、90% 以上，且自持比例达 50% 以上的，

分别一次性给予投资主体 30 元/m<sup>2</sup>、40 元/m<sup>2</sup>、50 元/m<sup>2</sup> 的奖励。分年兑付，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鼓励商业集聚区提质改造。2 万 m<sup>2</sup> 以上的大型商超、专业市场和 5000 m<sup>2</sup> 的特色商业街区等商业集聚区，由运营主体对其软件和硬件设施提质或完善集中收银（商场、超市）并统一结算，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鼓励集聚区规范运营。鼓励 2 万 m<sup>2</sup> 以上的大型商超、专业市场和 5000 m<sup>2</sup> 的特色商业街区等商业集聚区的运营主体通过业态创新、聘请专业团队、整合资源等提升运营能力。商业集聚区整体年度营业额和县级经济贡献度增长达 20% 以上，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新引进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县级经济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四条 引进和培育市场主体

（一）重点引进和培育引领型企业。加大对年度规模型的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其营业收入和县级经济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积极引进和培育成长型企业。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商业模式新、产业特色鲜明的高成长型规上商贸流通企业。其营业收入和县级经济贡献的增长率达到一定规模，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精准培育品牌化企业。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运营企业，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中国特色商业街、全国高品质步行街等称号的运营企业，按国家级和省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四）大力培育企业规模化。

1. 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扩大规模。规上商贸流通企业参加省级以上展会，按其展位费和布展费的 5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规上商贸流通企业在省级以上电视台宣传推广且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定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鼓励企业连锁经营，扩大规模。对商贸流通企业设立连锁门店，按其规模和投资给予一定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第五条 鼓励创新发展

（一）鼓励创新平台建设及运营。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建设和推广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认证认可、线上平台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的新建创新平台，按其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经认定的现有创新平台，按其年度运营推广费用的 50% 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鼓励商业模式创新。

1. 培育定制化、体验化、社交化等新型商业模式，按其投资和运营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推进 24 小时无人店建设，按其规模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鼓励技术创新及应用。鼓励规上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加快企业的流通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进程，按其投资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鼓励融合创新发展。鼓励规上商贸流通企业与农业、工业和旅游、文化等相关产业跨界融合，延长服务链条，实现协调发展，按其投资和运营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第六条 促进消费升级

### （一）推动城市消费升级

1. 支持举办各类节会活动。鼓励知名规上商贸流通企业和协会举办主题鲜明的节会活动开拓市场和促进消费。经事先备案，对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其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定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鼓励引进品牌专卖店。对区域内新引进国际或国内品牌（服装、珠宝、手表、箱包）并设立专卖店的商场运营方，按国际和国内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支持城市共同配送发展。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大型批发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新建和利用现有设施等打造共享物流模式，开展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按其年度承接共同配送业务总量或新购置冷链车、新建信息服务平台、新建配送中心和云仓等投资额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二）推动农村消费升级

1. 支持农产品上行。（1）我县大型餐饮、连锁超市及菜篮子配送企业采购县内农产品基地的产品，按其年采购额的 5% 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2）县内农产品流通企业的产品直供配送大型餐饮店、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食堂的，按其年供应额的 5% 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3）年度线上销售

农产品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按其年度快递费用的 30% 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支持农村物流节点建设。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上行“最后一公里”，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以县域内行政村为单位新设立直营或加盟寄递点。直营寄递点按其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定的奖励，加盟寄递点按其规模给予一定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激活农村消费潜能。鼓励规上知名商贸流通企业和协会举办区域性且具有农村市场特色、主题鲜明的节会活动激活农村消费潜能。经事先备案，对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按其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推动绿色循环消费。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商贸园区新建和改造节水、节电、节气等方面的设备实施，培育一批绿色商场、绿色餐饮、绿色回收消费、绿色食品供给等绿色商贸流通企业，按其级别（国家级、省级）或投资额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第三章 附 则

#### 第七条 奖励原则

（一）企业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的，可同时享受。不与经开区、长沙县相关奖励政策叠加适用。

（二）涉及县级经济贡献奖励的企业和组织，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其当年的县级经济贡献。

（三）对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战略性商贸流通产业项目或对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商贸流通企业和组织，奖

补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四）凡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取消补贴资格。

第八条 本政策由长沙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长沙县商务局制定。

第九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

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印发

---